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8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至0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屈宏

总经理:刘世斌

财务总监:刘红伟

独立董事:黎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2日(星期二)至04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05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866.73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公司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股票上市交易情形。《2023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第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沟通交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和信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执行包括函证、访谈等在内的各项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也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和信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9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041、2024-044、2024-045号公告。

二、2024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760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457.76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8.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64,625.9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375,989.4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00	50,395.4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71,827.9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4,896.37

其中,在2024年2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本公司、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2024/2/5	1年	1,0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2024/1/23	1年	800.00	302.00	连带责任保证
		常德美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0	1年	280.00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257.4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31,78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0,01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6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2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8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4,89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160,528.93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7,602.6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1,138.45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1,082.19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6.26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1,138.45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56,823.4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2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1,13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3%;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356,823.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1%。

现集中披露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3月6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1,138.45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9.34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1,119.11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1,082.19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56.26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2月	江西赣江新区鸿麦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买卖合同纠纷	4,394.40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2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3.00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2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亚俐、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93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2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吴有林、闫卫飞、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1.72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富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谢学范、万文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16.65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3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18.94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2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9.08	一审审理中
8	2024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孔令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50.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0,129.72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164笔)					11,008.73	-
合计					41,138.45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第二激素厂

被告:河南傲农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人民币69,300元及利息,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2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223,006.62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356,823.4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62,1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91.89%。

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以及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20、022及035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奉睿、施昌臻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薛祈明、胡进科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薛祈明,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挂牌公司4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胡进科,199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挂牌公司2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薛祈明、胡进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各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周德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赫崇飞先生

首席财务官:郭伟先生

独立董事:杜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1日(星期一)至04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aw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892271

邮箱:ir@kaw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23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潘言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潘言宏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言宏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潘言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榜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德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榜劳先生、陈德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榜劳先生、陈德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选刘榜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榜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榜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附件:

个人简历

1.刘榜劳先生简历

刘榜劳,男,1979年9月出